

彭利贞 刘翼斌

汉语的主观情态和客观情态*

提要 在情态研究中，对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分的认识远非清楚。现代汉语的情态表达，从如下方面表现出主观与客观的区别：（一）不同类型情态的情态动词连续同现遵循的EDD规则，体现了不同类型的情态之间主观与客观的区别，它要求主观性强的情态类型先于主观性弱的情态类型排列。（二）表达同义情态的两个情态动词的同现，原因在于它们表达的情态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区别，两个同义情态动词同现时，主观情态先于客观情态。（三）表达同义情态的不同情态构式存在功能上的差别，原因也在于它们表达的同义情态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差别。（四）出于语用目的，现代汉语存在大量的情态客观化表达，说明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别存在语用动因。

关键词 情态 主观 客观 客观化 情态动词 同现 汉语

彭利贞：男，1965年生于江西会昌，博士，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汉语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兴趣主要为汉语句法学、语义学、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研究，主要论著有《现代汉语情态研究》、《从语义到语法》等。

电子邮件：plizhen@hotmail.com

通讯地址：310028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中文系

刘翼斌：女，1967年生于江西赣州，博士，浙江工商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主要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及英语教学，主要论著有《概念隐喻翻译的认知分析》、《论情态与体同现互动限制》等。

电子邮件：isisbin@sina.com

通讯地址：310018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浙江工商大学外语学院

1 引言

情态 (modality) 是说话人对句子表达的命题的真值或事件的现实性状态所表现的主观态度。在情态定义中，一般都有说话人的“观点与态度”，是说话人是对句子表示的命题的态度的语言表现。(Lyons 1977: 452, 787–849; Quirk et al. 1985: 219; Palmer 1986: 16, 2001; 汤廷池 1997; 彭利贞 2007: 41) 情态定义的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项目“汉语情态范畴的历时考察”(205104-F41201) 成果。本文部分内容曾在第一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研究 (CASLAR) 国际研讨会上宣读，并在其他一些场合进行过讨论，作者感谢Istvan Kecskes、陶红印、Zhuo Jing-Schmidt、蒋严、陈玉洁及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语法语义认知”小组成员等对本文的意见。

关键因素是“说话人的态度”，而“态度”当然是主观的。因此，情态总是与说话人的主观性有关，因为情态是在“客观”的命题之外由说话人强加上去的对该命题的“主观”限制或修饰。从这种意义上看，情态的根本特征就是“主观性”。

Palmer (1986: 16) 认为，传统逻辑不考虑说话人，而更关心所谓的客观情态。但是，语言中的情态，特别是当它以语法形式标记出来后，看起来主要是主观的。它关注的主要是句子的主观特征，也就是说，情态可以定义为说话人（主观）态度或意见的语法表现，因此，主观性才是情态的本质标准。

Lyons (1977) 虽然详细论述了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别，但是它也强调，在对情态的理解中最重要的还是它的主观性。

尽管对情态的讨论都强调其主观性，然而，还是很多学者主张区分主观与客观的情态，虽然这种区别、或者说对这种区别的论述，直到现在也并不是非常清楚。

Lyons (1977: 797以次) 主张情态存在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别，并对此进行过较详细的讨论。Lyons认为，对 (1) 的解释，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

(1) *Alfred may be unmarried.* (Alfred可能未婚。)

按主观情态的解释，(1) 是根据说话人自己的不确定性对句子命题可能性的确信程度的主观认定。按这种理解，说话人可以在 (1) 之后加上诸如：“我对此表示怀疑”或“我认为多半就是这样的”。这时，(1) 几乎与 (2) 一样，强调的是说话人的主观推定。

(2) *Perhaps Alfred is unmarried.* (也许Alfred未婚)

但是，如果说说话人说 (1) 的时候不是仅仅根据自己的主观猜测，而是根据以某种客观事实为基础的推理结果，那么 (1) 也会得到客观情态的解释，这时 (1) 所要表达的是：“Alfred未婚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说话人也可能希望把它当作一个客观事实说出来”。这时，说话人可能有理由说，他“知道”，而不仅仅是“认为”或“相信”存在Alfred未婚的可能性。因此，假如在已经知道包括Alfred在内的某一人群中未婚人数的比例，我们也可以 (3) 来宣称知道“Alfred未婚”这个命题必然真，也就表达了客观认识情态。虽然在其他情况下，比如在“武断”或“臆断”的情况下，也可以从主观认识情态的角度来解释 (3)。

(3) *Alfred must be unmarried.* (Alfred一定未婚。)

Lyons (1977: 799以次) 进一步指出，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主要区别似乎在于，客观情态化的句子，包含一个直言的“(依)我说” (*I-say-so*) 成分，即说话人用这种句子保证他所表达命题的事实性。也就是说，他正施行一个“告诉”的言语行为。听话人可以对他的陈述进行否认或怀疑（比如：不是那样；是这样吗？我不相信你说的；等等）；也可以作为一个事实来接受（比如：我同

意；是的，我知道，等等）；这种陈述还可以在一个真实条件陈述中被假定，或者由叙实谓词 (factive predicator) 的补足语（宾语）来表示（比如：我知道 Alfred 一定未婚）。

Lyons (1977) 认为，与这种表示“告诉”的言语行为 (acts of telling) 不同，主观情态化的句子的语力 (illocutionary force) 有点儿像疑问句，是非叙实的。因此，主观认识情态是说话人对句中的 *I-say-so* 成分的限定，而客观情态化的句子中 *I-say-so* 成分未加限定。在客观情态化的句子中，倒是存在一个从可能性的某种程度上进行限定的 *it-is-so* 成分。如果可以对这种可能性进行量化，那么可以表示为从 1 到 0 的不同等级。比如说，如果一个认识情态化的句子的事实性 (factual-ity) 的等级是 1，就是认识的必然；如果事实性为 0，则是认识的不可能。Lyons 指出，在日常话语中，一般不对这种事实性用数字来量化，但也有一些看似量化的手段。比如，英语“*certainly*”、“*probably*”、“*possibly*”这三个情态副词表达了三种不同的事实性程度，而“*probably*”和“*possibly*”之间的区别在于：当它们用作客观情态叙述的时候，大致可以认为前者大于 0.5，后者则小于 0.5。

有趣的是，汉语在这一点上似乎有更“数字化”的表达倾向，除了与英语相应的表达外，汉语还有些对事实性程度“量化”的表达，如“多半”、“八成”、“十有八九”、“八九不离十”，都是以“数字”的形式来“量化”事件事实性的大小。

正如 Lyons (1977) 所说，关键之处在于，客观认识情态原则上可从必然与不可能的两端之间的量 (scale) 上进行限定，而且不同的语言系统很可能根据程度大小的不同对这个量进行不同的语法与词汇表现。

但是，Lyons (1977) 也认为，情态的这种主观与客观的区分无关宏旨。原因在于，情态的这种主观与客观的区别在日常语言中并不是非常清楚的，而且在认识论上也不一定能得到证明；更重要的是，逻辑上所谓的真值情态与客观情态之间也很难划出一条非常明确的界线。尽管如此，Lyons (1977) 还是认为，区分客观情态与主观情态的确会有一些理论价值。

按 Lyons (1977) 的看法，认识情态的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区别，与作为说话人认识基础的证据的状态有关 (Nuyts 2001: 393)，换言之，如果说话人的认识有可靠证据可循，认识情态就带有客观性；而如果说话人的认识源于某种直感的猜测，认识情态则具有主观性。按这种观点，主客观的区别只与认识情态有关。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Lyons (1977) 的讨论还无法帮助我们比较透彻地理解情态的主客观区别。

此后的很多学者也讨论过情态的主客观问题。Palmer (1986) 把情态的主客观区别看作是说话人对命题的确信程度 (commitment) 的大小。Nuyts (1992; 2001) 则在认识的范围内考察过情态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区别。他在分析 Lyons (1977) 关于情态主客观区别的观点后，认为不能把主观性与说话人的确信程度等同起来，而应该把情态主客观的区别理解为证据来源上的对立；也就是说，如果证据只为说话人所知，那么，说话人据此来表达认识时，该情态是主观的；如果证据在一定程度上为说话人与听话人所共享，或者说为整个语言社团所共有，那么，说话人据此来表达认识时，该情态则具有客观的特征。当然，

只为说话人所知的证据，也可能是在不同程度上共享的或公共的证据。因此，Nuyts更倾向于把客观性理解为主观间性 (intersubjectivity)。

Le Querler (1996: 63以次，转引自Herslund 2005) 分出三种情态：主观情态、主观间情态、客观情态。其中的主观情态大致对应于认识情态，主观间情态大致对应于道义情态，而客观情态则对应于类似于 (4) 表示的某种隐含意义。

(4) *Pour grandir, il faut manger.* (为了长大，得吃饭)。

(4) 中“得吃饭”是从“为了长大”这个从句中推出来的，这种情态意义是在设定某种条件下得出的，是一种隐含意义，从而具有客观性。把客观情态限制为“隐含”意义，范围可能太窄了，所以Le Querler也承认某种更宽的解释，如：

(5) *Il faut qu'une porte soit ouverte ou fermée.* (门一定开着或关着。)

(5) 可以重构为类似“每个事物都有它存在的状态”的命题。“门开着或者关着”是“门”存在的两种状态，而这两种状态涵盖了“门”可能存在的状态的总和 (把“半开半关、虚掩着”等“非关”的状态都看作是“开”)。全部的“存在”，隐含了“必然”性。也就是就，在“门”的状态中，所有的“可能”都是存在的。但是，与 (4) 不同的是，这种必然性不是通过说话人的推理得出的。从这个角度看，(5) 中的“一定”表达的[必然]当然是一种客观情态。下边的句子，同样隐含了这种客观必然性的存在：

(6) 或者把老虎打死，或者被老虎吃掉，二者必居其一。

在说话人看来，在那种情境下，“打死老虎”和“被老虎吃掉”就是这一事件发展的全部可能性，这时的必然性命题“二者必居其一”具有客观色彩。

还有一种对情态的主客观区分的理解出自Hansen和Heltoft (1999: 5–122, 转引自Herslund, 2005)。他们认为，情态的主观功能 (subjective function) 只限于第一人称的句子、带有命题态度限制 (neustic) 或说话方式限制 (tropic) 的句子，而其他情形都被看作是属于情态的客观 (objective) 功能。

Verstraete (2001) 以情态施为性 (modal performativity) 为标准，以条件句、疑问句和时态为参照，讨论了情态的主观与客观的区别，结果得到表 (1)：

情态类型	主观	客观
认识情态	+	-
道义情态	+	+
动力情态	-	+

表 (1)：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动力情态的主客观区别 (Verstraete 2005)

Herslund (2005) 则认为，主观与客观的区别是贯穿整个直言性情态 (categoricity-modality) 领域的普遍的区别，并把所有的直陈句分为两类：一类是表客观陈述的，一类是表主观陈述的。

以上分析表明，在情态有主观与客观的区别这一点上有比较一致的意见，但是在主观情态和客观情态存在的范围及方式、区分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标准、存在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区别的原因等方面，依然没有一致的意见，在很多场合，对这些问题的认为还不是非常清晰。

本文拟主要以现代汉语的情态动词为观察对象，从如下一些方面来探讨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别：（一）从表达不同类型情态的情态动词连续同现顺序来观察不同类型情态的主观特征与客观特征，从而证明情态的主客观区别首先表现为不同类型的情态不同程度的主观、客观特征；（二）从表达相同类型的情态动词，特别是表达同义的不同的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顺序、表达相同情态的不同情态构式的功能差异，来考察相同类型情态的下位情态的主观与客观的区别，从情态来源上证明的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别；（三）考察情态的客观化表达，以此进一步证明同类型情态主观与客观区别的存在，同时也说明情态出现主客观区别的动因。

2 不同类型情态的主观与客观

在情态的主观与客观之区别的讨论中，主要涉及同类型的情态内部是否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即是否存在主观认识情态和客观认识情态、主观道义情态和客观道义情态之间的区别。但是，也有学者注意到不同类型的情态之间似乎也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

从Verstraete (2001) 的表 (1) 可以看到，认识情态只有主观特征，动力情态只有客观特征，而道义情态则主观、客观特征兼有。这说明不同类型情态之间存在着主客观的差异。观察汉语的情态动词表达的情态，也可以看到这种不同类型情态之间主客观的差异，而且在形式上也可以找到更直观的表现。

与英语的情态动词 (Palmer 2001) 一样，汉语的情态动词也表达三类不同类型的情态：动力情态、道义情态、认识情态。现代汉语情态动词表达情态的情况，如表 (2)。

现代汉语情态动词表达的三种不同类型的情态，其主观与客观的区别可以从如下三个方面得到较充分的证明：现代汉语多个情态动词连续同现时的语序受主观性程度的控制；多义情态动词的几个语义的历时发展，符合从客观到主观的所谓主观化路线；动力情态的特殊句法表现也能证明该类情态的客观特征。

2.1 主观性控制下的情态动词的同现顺序

作为汉语情态动词的重要特征之一，很多语言学家提到汉语的情态动词可以连用。Palmer (2001: 100) 提到，标准英语的情态动词的一个非常明显的句法表

情态	语义	语用及用词	语义	语用及用词	语义	语用及用词
认识情态	[必然]	[推定]: 必然、肯定、一定、准、得、要	[盖然]	[推断]: 会、应该(应当、应、该、当)	[可能]	[推测]: 可能、能(能够)、
		[假定]: 要				
道义情态	[必要]	[命令]: 必须、得	[义务]	[指令]: 应该、要	[许可]	[允许]能、可以、准、许
		[保证]: 肯定、一定、准		[承诺]: 会		[允诺]: 可以
动力情态	[能力]: (无障碍): 可以		[能力]: (恒定): 会		[能力]: 能	
	[意愿](强): 要		[意愿](被动): 肯		[意愿](一般): 想、愿意	
	[勇气]敢					

表 (2): 现代汉语主要情态动词及其表达的情态 (根据彭利贞 2007: 160)

现是, 情态动词之间不可连续同现。两种语言在这一点上似乎带有类型学意义上的区别。当然, 杨慧 (1997)、黄和斌、戴秀华 (2000) 也指出, 英语的某些方言也存在情态动词并用的现象, 在苏格兰、美国中部、中南部的一些方言里, 这种所谓的双重情态 (double modal, 简称为DM结构) 则更为常见, 而且DM结构中的两个情态动词的语序, 也遵循严格排列规则。Palmer (1986: 35) 也指出, 法语的情态动词也是可以连用的。这样看来, 情态动词的连用并非汉语的区别特征, 更有可能是人类语言中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

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古已有之 (段业辉 2002: 61)。现代汉语情态动词连续同现也较早就引起了汉语语法学家的注意。赵元任 (1968: 609)、吕叔湘 (1980) 也都注意到助动词一起使用的现象。刘月华 (1983: 106) 也指出, 只要意义上允许, 能愿动词可以连用。当然, 这些研究较少涉及这种连续同现的原因和规则, 比如, 刘月华只说到连用的条件是“意义上允许”, 但也没有说明什么情况下是“意义上允许”, 什么情况是“意义上”不“允许”。

较早探讨汉语情态动词同现规则的是马庆株 (1988)。他首先把能愿动词分为①可能A、②必要、③可能B、④愿望、⑤估价、⑥许可等六个小类, 然后考察了各小类能愿动词连用形成的各种格式, 他在分析了5类能愿动词开头 (以可能动词A类开头、以必要动词开头、以可能B类动词开头、以愿望动词开头、以估价动词开头) 的连续同现情形以后, 得出了规则 (7):

(7) ①可能A>②必要>③可能B>④愿望>⑤估价>⑥许可¹

¹ >意为“先于”。

马庆株认为，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会遵循规则 (7)。但是，因为马庆株对能愿动词的语义归类本身存在一些问题，正如齐沪扬 (2003) 所指出的那样，规则 (7) 存在反例。

随着对汉语情态动词表达的情态类型认识的发展，从不同角度提出的汉语情态动词的同现规则也随之不断出现。

Her (1990) 把汉语情态动词表达的情态分为说话人取向 (speaker-oriented) 和主语取向 (subject-oriented)。前者包括[可能]与[义务]，后者包括[意愿]和[能力]。情态动词连用时，遵循规则 (8)：

(8) 说话人取向>主语取向

Her (1990) 的主要问题是分出的两类情态存在交叉，比如，“说话人取向”并不能概括[可能]和[义务]，因为有的“义务”是否属于“说话人取向”，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Guo (1995) 指出，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用有一定的顺序，可表示为 (9)：

(9) 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动力情态

后来，黄郁纯 (1999: 132–133) 把汉语情态动词语义归纳为五类，即潜力 (capacity)、习性 (generic)、道义 (deontic)、认识 (epistemic)、意愿 (volition)，并把这几类情态语义以取向为标准归为三类，即认识情态属逻辑取向 (logic-oriented)，道义情态属话语取向 (discourse-oriented)，潜力、习性、意愿则属于主语取向 (subject-oriented)。以此基础上，并得出汉语能愿动词的连用限制规则 (10)：

(10) 逻辑取向>话语取向>主语取向

(10) 与 (9) 本质上并无太多的差别，但因为 (10) 的情态分类采取了不同的角度，就汉语情态动词这一分析对象而言，反而不如 (9) 简明。

再后来，宋永圭 (2004: 113–119) 考察情态动词“能”在否定的句法环境下与其他情态动词连用的情况，进一步证明了(9)。他指出，“情态动词连用否定式（以双重否定为主）也遵循肯定情态动词连用的规律，即“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动力情态”。

在此基础上，彭利贞 (2007: 372–437) 更全面地探讨了现代汉语情态动词连续同现的语义组配，认为规则 (9) 对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有较强的解释力，不同情态语义类的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一般都遵循 (9) 这一 EDD² 规则。

2 即epistemic>deontic>dynamic的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的顺序规则。

在观察了大量的情态动词连续同现的用例之后，彭利贞 (2007: 406–419) 得到了多义情态动词同现时可能出现的语义组配：

- (11) “应该能”：[盖然]>[能力]，[义务]>[能力]，[盖然]>[可能]
 “应该不能”：[盖然]>¬[能力]，[义务]>¬[许可]，[盖然]>¬[可能]
 “不应该能”：¬[盖然]>[能力]，¬[义务]>[许可]，¬[盖然]>[可能]
 “不应该不能”：¬[盖然]>¬[能力]，¬[义务]>¬[许可]
- (12) “应该会”：[盖然]>[盖然]；[盖然]>[能力]
 “应该不会”：[盖然]>¬[盖然]
 “应该不会不”：[盖然]>¬[盖然]¬
 “不应该会”：¬[盖然]>[盖然]
 “不应该不会”：¬[盖然]>¬[盖然]；¬[盖然]>¬[能力]
- (13) “应该要”：[义务]>[义务]
 “应该不要”：[义务]>¬[义务]
 “应该不要不”：[义务]>¬[义务]¬
- (14) “要能”：[必然]>[能力]；[义务]>[能力]
 “要不能”：[必然]>¬[能力]
 “要不能不”：?[义务]>¬[许可]¬
- (15) “要会”：[义务]>[能力]，?[必然]>[能力]
 “要不会”：[必然]>¬[能力]
- (16) “能会”：[可能]>[盖然]；
 “能不会”：[可能]>¬[能力]；[许可]>¬[能力]
 “不能会”：¬[可能]>[盖然]；?¬[可能]>[能力]
 “不能不会”：¬[许可]>¬[能力]；?¬[可能]>¬[能力]
- (17) “会能”：[盖然]>[能力]

彭利贞 (2007: 372–437) 利用EDD规则，进一步考察了汉语情态动词连续同现时多义情态动词的语义呈现问题，认为依靠这一规则，可以利用单义情态动词的“定位作用”，即“前定位”的“挤压”和“阻断”功能和“后定位”功能，也可以利用多义情态动词之间的相互索引机制，来为连续同现中的多义情态动词提供情态呈现的组配限制，从而反过来证明了EDD规则的有效性。

然而，EDD规则只说明了汉语情态动词同现时语义组配控制，即情态的不同类型决定了相应的情态动词出现的句法位置，却没有从根本上说明为什么表达不同情态类型的情态动词会出现特定的句法位置，也就是说，EDD规则还需要从形成的原因上得到更充分的解释。

Foley和Van Valin (1984) 曾在“小句结构的分层模式” (layered model of clause structure) 下来讨论不同类型的情态的句法位置。他们认为，小句结构包括层层递加的三层，每一层都有一组与之相联系的语法算子。他们把第一层叫句核 (nucleus)，由谓词及与之相伴的、表示体 (aspect) 和方向 (direction) 的算子组成；第二层叫句心 (core)，其组成成分包括句核及其核心论元 (core argu-

ments), 加上与之相随的表示道义、动力情态的算子; 第三层叫句边 (periphery), 由句心 (core) 及其附加成分 (adjuncts) 由成, 与之相随的是表示时态、认识情态、示证 (evidentiality) 和语力 (illocutionary force) 的语法算子。在分析英语的情态动词时, 他们认为, 非认识情态算子, 即那些表示义务、许可、能力、意愿的情态成分, 属于句心 (core) 算子, 它们属于句心的内部; 而认识情态算子, 则属于句心 (core) 的外部, 是所谓的句边 (periphery) 算子。Hengeveld (1987, 1988, 1989) 提出了与Foley和Van Valin (1984) 相似的小句结构分层模式, 而且进一步指出不同的句法层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差异。

我们认为, 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顺序正好与Van Valin (1984) 和Hengeveld (1987, 1988, 1989) 的小句分层模式相合。因此, 我们有理由认为, 汉语情态动词之所以按EDD规则 (9) 配列, 原因也是受到句法分层的控制, 而句法分层也正好体现了主观与客观的不同: 越内层的情态类型越客观, 越外层的情态越主观。这也符合Lyons (1977) 等的分析, 即动力情态带有明显的客观性, 道义情态有表达主观性的时候, 也有表达客观性的时候, 而认识情态主要的特征是其主观性。因此, 情态动词的同现顺序其实是一种主观性强弱顺序, 情态动词的同现, 按照它们表达的情态语义, 主观性强的情态类型在句子的前边, 而动力情态则出现在道义情态或认识情态之后。

综合以上分析, 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的语序是一种在主观性强弱控制下出现的分层排列, 它从形式上体现了不同情态类型的主观与客观的差异。

汉语不同类型的情态处于不同的主客观地位, 还可以从汉语情态动词的历时发展、儿童语言习得顺序、动力情态的现实性特征得到证明。

2.2 汉语多义情态动词表义的历时发展

同一个情态动词可以表达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和动力情态三种类型的情态, 这是一个跨语言的现象 (Palmer 1986, 2001, Sweetser 1990: 49)。同一个情态动词表达的几个不同类型的情态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 从历时的角度看, 它们之间存在同一个语言符号的几个意义之间的历时演变的先后关系。

情态动词表达情态都遵循这样的演变规律: 即认识情态是根情态 (root modality) 的引申。Ehrman (1966)、Shepherd (1981) 的研究表明, 英语的情态动词是从非情态, 如表示“强大、有能力”之类的意义 (如古英语的magen), 发展出“道义”情态, 再发展出认识情态。Shepherd (1981) 在Antiguan Creole找到的证据也表明, 这种语言先发展出根情态, 然后再引申发展出认识情态。

汉语情态动词的语义演变同样遵循了这样的规律。太田辰夫 (1987: 187)、白晓红 (1997)、朱冠明 (2002: 84)、对“能”的分析, 李明 (2001: 26-27)、朱冠明 (2002: 85-87) 对“须”的分析都表明, 情态动词的几个情态语义之间存在着历时演变的关系, 多义的情态动词一般先有动力情态, 然后发展出道义情态或认识情态。

太田辰夫 (1987: 187) 说, “能”原来表示有某种能力, 现代也有表示事态的可能性的用法。白晓红 (1997) 认为, 先秦时代的“能”是及物动词, 表示“能够做到”、“胜任”之义, 后来虚化, 表示“可能”。朱冠明 (2002: 84) 认为, “能”先有“能力”义, 再发展出表示“外界客观条件限制”的“中性可能性”, 并由此发展出“能”的道义意义或认识意义。

根据李明 (2001: 26–27)、朱冠明 (2002: 85–87) 对“须”的分析, “须”的情态语义的发展呈现了同样的轨迹: “须”到东汉发展成情态动词, 表示道义的“须要”, 至唐初发展出表“一定、会”这种认识情态的必然性意义。

语法化理论 (Hopper & Traugott 2003) 认为, 语义演变一般都遵循意义从实到虚的道路, 这种演化其实是一种主观化进程。越后来出现的意义, 越有可能带上主观性。这正好能从一个侧面说明为什么动力情态具有边缘情态的特征: 因为动力情态是“前语法化”的, 因而具有较明显的客观性特征。

有趣的是, 儿童对不同类型的情态的习得 (acquisition of modality), 与情态动词的语义类型的历时发展有着整齐的对应。Kuczaj 和 Daly (1979)、Shepherd (1981) 对儿童的情态习得的研究表明, 儿童在习得情态时, 先习得情态动词的道义意义, 然后再习得情态动词的认识意义 (参见 Sweetser 1990: 50)。Guo (1994) 考察汉语情态动词的儿童习得, 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他指出, 对于汉语“能”的表达的情态, 3岁儿童习得“能力”义, 到5岁时习得“许可”义, 到7岁时才习得认识情态的用法。

这可能与人类认知机制有关, 人类认识事物存在从具体到抽象的隐喻机制, 比如, 在人类语言中, 普遍存在着语言成分表义从空间到时间的隐喻映射, 因为空间是具体可感的, 相对于空间, 时间则要抽象得多。认识的对象越抽象, 花费的认知努力就越大, 而认知的结果也就越具有主观性。

情态动词表义的历时演变和儿童语言的情态习得, 从一个侧面证明了不同类型的情态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 认识情态具有明显的主观特征, 而动力情态的客观特征也比较突出。

关于动词情态的客观特征, 我们还可以作进一步的说明。

2.3 动力情态的客观特征

前文的分析表明, 情态动词表达的三类不同的情态: 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动力情态在主观性上存在差别。再审视一下情态的定义, “主观性”是其关键的标签。以“主观性”为标准看动力情态, 动力情态的情态地位似乎已经动摇, 因为动力情态在主观性上就不是那么充分。在情态分析的文献中, 有一些学者把动力情态排除在情态范畴之外。比如, Tsang (1981) 就认为, 按照情态的主观性定义, 动力情态的情态范畴地位是令人怀疑的。原因在于, 动力情态是所谓“句子主语所控制”的, 它直接与句子表达的命题的真值有关, 而与说话人的态度无关。

更重要的是，动力情态在句法上的种种表现，也表现出与另外两类情态不同的客观性特征。下面仅就情态动词与汉语的否定标记同现现象作一简要的分析。

在与否定标记同现时，动力情态表现出客观性倾向。彭利贞 (2005a, 2005b, 2007) 指出，“没”只能外部否定“能”、“能够”、“敢”、“肯”、“要”、“想”、“愿意”，是因为只有动力情态与“没”的现实特征没有冲突。“没”不能否定表达具有非现实特征的道义情态和认识情态的情态动词。

下列句子中的多义情态动词受“没”否定后，却都只表动力情态：

- (18) 芬尼在悉尼，她没能赶回来。
 (19) 最可惜的是，丈夫没能够同她一起活到今天，默默带走了她生活中的一半……
 (20) 可我当时也没要完全置你于死地。

动力情态受“没”否定，除了它的现实性特征外，也与它的客观性有关。一般认为，“没”与“不”的区别之一，就是“没”否定的事件带有客观性，而“不”否定的事件也可带上主观性。(聂仁发 2001) 证据之一是“没”是对现实体“了”与“经历体”“过”的否定，而这类体标记表达的事件都是已经发生的(或者是在可能世界中已经发生的)事件，具有客观的特征。在语气上，带“没”的句子只会有直陈表达，而没有典型的主观介入的祈使之类的表达。

这一节先分析了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现象，目的是要探讨控制汉语情态动词连续同现的语义组配的机制。分析结果表明，汉语情态动词连续同现之所以呈现规则 (9) 所控制的语义组配，原因在于不同类型的情态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差异，表达的情态越客观，该情态动词越有可能占据句法的核心层，反之，则越有可能出现在句法的外层。规则 (9) 的实质，在于三种类型的情态的不同的主观性特征：认识情态最主观，动力情态倾向于客观，而道义情态的主观性则介于二者之间。情态不同类型的这种主观与客观的差异，还可以从多义情态动词的语义历史演变、儿童的情态习得等方面得到佐证；而动力情态在与否实词“没”同现时表现出的现实性特征，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它的客观性。

3 同类型情态内部的主客观差异

本节我们想换一个角度来分析情态的主观与客观的差异：同类型的情态是否也有主观与客观的区别？

Guo (1995) 指出，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遵循规则 (9)，但他似乎强调，连续的两个情态动词不会属于同一情态语义类。也就是说，在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的语义组配中，不会存在“认识情态>认识情态”或“道义情态>道义情态”。

另外，按照表(1)，Verstraete (2005) 认为认识情态总是主观的、动力情态总是客观的，只有道义情态存在同一种情态内部主观与客观区别。如果先不讨论动力情态，那认识情态内部是否有主观与客观的区别？

彭利贞 (2007: 419–437, 2009) 发现，在现在汉语中，同一情态语义类的情态动词的同现也是很普遍的。

现代情态动词的同现，不但存在异类情态之间的语义组配，而且也大量存在同义情态之间的语义组配。在认识情态的内部，存在[必然]>[必然]、[必然]>[盖然]、[必然]>[可能]、[盖然]>[盖然]、[盖然]>[可能]等多种方式；在道义情态内部，也存在[必要]>[必要]、[必要]>[义务]、[义务]>[义务]、[义务]>[许可]等多种组配方式。(彭利贞2007: 419–437, 2009) 在这些组配中，两个看似同义的组配尤其引人注目，因为，从概念结构上说，两个在语义范畴、语义强度都相同的意义，没有必要同时出现。从语言的经济原则看，说话人为什么常常在这类情态表达中“浪费”一个情态成分呢？我们认为，这也可以情态的主客观差异来进行解释。

3.1 认识情态：推论基础的主观与客观

彭利贞 (2007: 419–437, 2009) 考察了认识情态内部下位语义之间组配，并总结出规则 (21)：

(21) 认识情态内部下位情态之间的情态组配，主观情态先于客观情态。

两个认识情态成分的多种组配形式中，[必然]>[必然]的语义组配是比较引人注目的一种，因为组配的两个语义成分至少从表面上看是“同义”的。[必然]>[必然]的语义组配，表现之一是“肯定得(děi)”，如：

(22) 她结了婚肯定得挨揍。

(23) 这么漂亮的汤盆砸了，伯母回来肯定得说我的不是。

(24) 大姑娘家的大了肚子，在小胡同里还是一个很大的新闻，肯定得有人戳你的脊梁骨。

“肯定得(děi)”的[必然]>[必然]组配，从概念结构上看，[必然]已经处于认识情态的最强等级，如果说是为了加强情态，再加上一个[必然]，无非还是[必然]。即“[必然]+[必然]=[必然]”。从语言的经济性原则上看，也没有必要连续出现两个[必然]。这就有必要从其他角度来解释何以存在“肯定得(děi)”组合表达的[必然]>[必然]情态组配。

“肯定得(děi)”中的两种[必然]存在着主观和客观上的差别。“肯定”作出的[必然]推断，推断的基础是说话人自身主观感受或感觉，是一种主观情态。说话人

用“肯定”表达推断时，不一定注重说话的证据，而主要从主观认识出发，或者说，这种认识源自说话人自己直觉的推断。而用“得 (děi)”时作出的[必然]推断，推断的基础往往是可及的证据。从证据的来源上看，这是一种客观情态。说话人用“得 (děi)”作出推断时，注重证据，带有示证 (evidentiality) 的意味。用“肯定”时，有时候给人的感觉可能是武断、臆断，而用“得 (děi)”时，说话人表达的认识给人的感觉是在某种客观证据基础之上的唯一结论，即必然性结论。这一分析印证了Lyons (1977) 和 Nuyts (2001) 关于主观的认识情态与客观认识情态的区分的认识，即认识情态的主客观区别，在于说话人在得出该结论时所依据的证据主客观特征上的区别。

说话人以“肯定”表达[必然]时，一般直截了当，如 (25)–(26)；而以“得”表达[必然]时，常常有设定的条件。当然，这种条件有时候是隐性的。如 (27)–(28)。

- (25) 你肯定认错了。
 (26) 你肯定没说这话，这都是你瞎编的。
 (27) 你嚷嚷一声倒没什么，弄不好我得让人家当流氓抓了。
 (28) 好在她还是个人，要是只鸡，卖出去也得叫顾客退回来，以为好部位被售货员贪污了。

说话人以“得 (děi)”表达的[必然]可以用表猜测、估量等意义的词语修饰，而“肯定”表达的[必然]因为它典型的主观性特征一般不再受其他具有主观性的手段限制，如：

- (29) 你要是人恐怕就得属于层次比较低的那种……
 (30) 你有肝炎，不吃你，起码也得让人咬死。

除了 (29)、(30) 中的“恐怕”和“起码”之外，“也许”、“大概”、“多半”、“八成”等表可能性大小的情态副词也可用来修饰表[必然]的“得 (děi)”，这些词也具有典型的主观性特征。然而，“肯定”本身就是具有典型主观性特征的情态动词，所以它也就没有与 (29)、(30) 中“得 (děi)”一样的句法表现。

以上分析表明，“肯定”与“得”虽然表达了“相同”的[必然]，但这两种[必然]却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正因为存在这种区别，“肯定得”形成的[必然]>[必然]的语义组配中也就不存在“浪费”。实际上，该语义组配准确地说，应该是[主观的必然]>[客观的必然]。

3.2 道义情态：道义来源的主观与客观

彭利贞 (2007: 419–437, 2009) 也考察了道义情态内部下位语义之间组配可能性，并在此基础上得到规则 (31)：

- (31) 道义情态的两种下位情态的组配，说话人来源的道义情态先于环境来源的道义情态。

根据 Verstraete (2001) 的标准，(31) 可以改写为 (32)：

- (32) 道义情态内部下位情态之间的情态组配，主观情态先于客观情态。

在所有可能出现的道义情态的下位情态的组配中，[必要]>[必要]的语义组配也是最值得拿来作特别说明的。原因在于，从逻辑结构看，“[必要]+[必要]=[必要]”，按语言的经济原则，其中有一个[必要]是冗余的，或者说是被“浪费”的。[必要]>[必要]组配的表现之一是“必须得(děi)”，如：

- (33) 但是你必须得听！
 (34) 吃面浇什么，不论，但是必须得有蒜。
 (35) 你必须得同叶桑好好谈谈，她有些不太正常。

“必须得”同现，形成“[必要]>[必要]”组配；已经出现了“必须”的[必要]，紧跟着又出现另一个“得”的[必要]，是不是存在赘余？其实，这一组配还是在规则(32)控制下出现的正常组配，即前后两个[必要]，虽然“同义”，但前者是主观的，后者是相对客观的，这种主客观的区别，源自情态来源的差异。

在[必要]>[必要]组配中，前后两个情态的来源存在区别。在“必须得(děi)”组合中，“必须”表达的[必要]情态来源于说话人，“你必须去！”是从说话人的主观出发，对听话人发出的强指令，存在着说话人的强烈介入；而“得”表达的[必要]的来源则是外在的环境，是说话人从环境要求的角度来对听话人提出强烈的要求。

从主观性上说，前者是主观性情态，后者则倾向于客观情态；从言语行为上说，前者在于发出指令，而后者则重在于对指令内容的陈述；从话语的得体性而言，用“得”要比用“必须”礼貌，因为用“得”的时候，说话人是在情态之外，从客观的角度“告诉”听说人该[必要]性的存在，而不是像“必须”那样，直接对听话人发出最强烈的指令(directive)。这从下面这组句子可以看出些端倪：

- (36) a. 马林生……把他按坐在桌子旁，“今天你必须吃饭！”
 b. 肖科平坐下说：“我没那么严重，喝点板兰根就好了。”
 “板兰根管什么用？”韩丽婷拍手叫，“你得吃西药。”

(36a)的“必须”表达的是具有“父亲”这一权威的说话人“马林生”对儿子直截了当的命令；然而，(36b)的“得”表达的更可能是说话人对听话人就“吃西药”的必要性的陈述。(36a)用“必须”发出指令，在语力上属于“命令”，而(36b)用“得(děi)”是在“告诉”这种“命令”的存在，在言语行为上属于“陈述”。

因为“得 (děi)”的情态来源于外在的客观环境，所以说话人对“得 (děi)”表达的[必要]还可以加上表猜测、估量之类缓和语气的情态副词，使“得 (děi)”表达的[必要]显得缓和，在听话人看来则显得有礼貌，似乎还有商量的余地，如：

- (37) 咱们的书大概得烧！
 (38) 看来这恐怕还得去和《大众生活》解释一下。
 (39) 真想跟这种人干，起码也得使刮刀。

“必须”是说话人直接用来表达指令 (directive) 的，又因为是处于情态的最强等级，是一种最强的命令，所以“必须”都不会有(37)–(39)所示的用法。“得 (děi)”的这种客观环境来源特征还表现为，迫于情势和设定条件的情况下，一般用“得 (děi)”；如用“必须”，则在当时的情境下会显得不得体。迫于情势者如(40)，设定条件者如(41)。

- (40) 抱歉，我得去趟茅房。
 (41) 既然走了，就得走下去。

另外，从“得 (děi)”与“必须”的否定形式也可以看出它们的区别。“得 (děi)”的外部否定是“甭”或“不用”，是从外部环境的要求上说的；“必须”的外部否定形式是“不必”或“不须”，是从说话人的权威出发而言的；“必须”可以接一个否定命题，形成“必须不”的组合，即说话人用“必须”不仅可以命令听话人去做什么，也可以命令听话人不去做什么，而“得 (děi)”是从环境的要求而言的，所以不出现环境要求句子主语不去做什么的情况。

总之，因为道义情态来源的区别，“必须”和“得”表达的看似同义的[必要]，也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主观的[必要]源自说话人，语力上表现为直接的命令；客观的[必要]则源自外在环境，是外在环境对听话人提出的要求，而说话人只是“转述”这种[必要]，语力上表现为陈述。

3.3 同义情态构式的主客观差异

有些情态构式表面上看起来表达了相同的情态，“不能不”与“不得不”就是这种情态构式。

武惠华(2007)认为，“作为双重否定形式的‘不得不’和‘不能不’大致相同，都含有‘必须’的语义”。但是，武惠华只看到“不能不”与“不得不”与“必须”的有机联系，却没有考虑到“不能不”与“不得不”之间的差异。谭惠敏(2006)对“不能不”与“不得不”进行了专门的辨析，既注意到“不能不”与“不得不”之间的同，也注意到二者之间的异，但是，在关键的问题上，即“不能不”与“不得不”有时不能互相替换的原因上，还很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讨论。

“不能不”与“不得不”的差异，首先表现为多义与单义的区别，即“不能不”是多义的，它既可以表达类似于[必然]的认识情态，也能表达道义情态[必要]；而“不得不”是单义的，只能表达道义情态[必要]。这一点与本文的讨论没有直接关系，故不再深入。

本文感兴趣的是表达道义情态[必要]时的“不能不”和“不得不”的联系与区别。它们都能表达道义情态[必要]，但是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互换，例如：

- (42) a. 我也不能不对国内语法学的前辈大师，赵元任先生，吕叔湘先生，朱德熙先生表示由衷的敬佩之情。（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前言》）
 b. 麦凯恩受到中间派支持，逼得布什不得不向共和党传统保守派靠拢。

“不能不”与“不得不”在 (42) 中表示了相同的语义范畴，即道义情态[必要]，在这一点上它们是同义的；那么，为什么 (42a) 中的“不能不”不能说成“不得不”，而 (42b) 中的“不得不”也一般不说成“不能不”？

其实，“不能不”和“不得不”虽然都可以表达道义情态[必要]，存在表面上的同义，然而，“不能不”与“不得不”并非可以互换着使用。原因在于，“不能不”与“不得不”表达的道义情态，存在情态来源上的区别：“不能不”的道义情态，来源于说话人，带有较强的主观色彩，表达是主观道义情态，而“不得不”的道义情态主要来自客观环境，表达的是客观的道义情态，也就是说，“不能不”和“不得不”虽然都表示[必要]，但“不能不”是主观的[必要]，而“不得不”是客观的[必要]。这种主客观差异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得到进一步证明。

首先，“不能不”与“不得不”表示的[必要]存在意愿与非意愿的区别。

“不能不”与主语的意愿有关，所以，(42a) 的说话人显然不是要表达完全为外在客观环境所迫而不得已作出的被动“表示”，也就是说，这种“敬佩”之情的“表示”是有主观的内意愿的。这个句子的“不能不”如果换成“不得不”，虽然也能表示有[必要]“表示”，但表示的效果却是相反的，也就是说，如果换成“不得不”，意思就成了：“我是不想”“表示”的，但迫于情势，只得出于无奈而“表示”。而 (42b) 的“不得不”与说话人的意愿无关，“不得不”前的“逼得”非常直观的说明“不得不”表示的[必要]来自外部环境而不是说话人的主观意愿。这也说明，“不能不”的[必要]是说话人取向的，属于主观情态，而“不得不”的[必要]则是非说话人取向的，属于客观情态。

其次，“不能不”与“不得不”表示的[必要]存在祈使与陈述语力上的区别。

“不能不”与“不得不”表示的[必要]在道义来源上的区别还表现在“不能不”和“不得不”生成的句子的语力 (illocutionary force) 区别。它们表达的同样是[必要]这种强迫道义情态，但是，用“不能不”是给听话人去实施某种行为的“指令”，而用“不得不”主要是“告诉”听话人这种[必要]的存在。从语气的分别上，前者是祈使 (imperative) 的，而后者则是直陈 (declarative) 的。

典型祈使句的主语为第二人称。通过“你不能不”与“你不得不”的差异分析，有可能更清楚看到这种直陈与祈使的区别。“不能不”句和“不得不”句都可以有第

二人称主语，所不同的是，“不能不”是对“你”发出指令，而“不得不”是告诉“你”某种[必要]道义的存在。如果说从言外之意的角度上说二者都表达了指令，那也应该说，“不能不”表达的祈使是直接的，而“不得不”表达的祈使是间接的。通过下边几组在相同句法环境中出现的“不能不”与“不得不”的对比，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 (43) a. 你不能不佩服人家那爹妈会养孩子。
 b. 当年的假设敌人现在可成了真正的敌人，你不得不佩服丁伟的战略预见性和勇气。
- (44) a. 金枝这丫头的聪明，你不能不服。
 b. 爱情心理学，那是够科学的，叫你不得不佩服。
- (45) a. 你不能不承认石根先生的野心是美妙的野心。
 b. 你不得不承认，这位画家的这两幅作品足够他鉴赏、体味整整一生。

(43)–(45) 这三组句子中的“不能不”与“不得不”出现在基本相同的句法环境中，特别是它们所在的句子的主要动词是一样的。在这些句子中，二者都表达道义情态[必要]，表示听话人“你”有[必要]施行主要动词表示的行为。但是，“不能不”是说话人对“你”发出施行该行为的“指令”，而“不得不”只是“告诉”“你”有这种客观的[必要]性的存在。也就是说，“不能不”是说话人取向的，而“不得不”是环境取向的，前者主观，后者客观。

再次，“不能不”和“不得不”的[必要]存在直接祈使和间接祈使的区别。

当“不能不”所造成的句子是明显的祈使句时，由于“不能不”的直接“指令”的语用意义，在这种句子中，“不能不”不能替换成“不得不”，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不能不”中主观[必要]的存在和“不得不”主观性的缺失。如：

- (46) 你得还，你不能不理！
 (47) 你不能不回来！
 (48) 你不能不讲理。

这些句子都是说话人直接发出指令，道义情态来源于说话人，符合Verstraete (2005) 所说的具有施为性 (performative) 的特点，具有明显的主观特征，而这正是“不得不”所不具备的。

这些句子都有明显的命令句的特征，如句子都有显性的主语“你”，句子的主要动词都是施为动词。因为这些句子都是直接的命令句，所以，句子中的“不能不”都不能换成“不得不”而还保持句子原有的直接命令的语气。或者说，这些句子中的“不能不”如果换成“不得不”，就成了非完整句，还得加上其他成分，如表示客观环境的说明成分，句子才显得完整。如：

- (49) 有时候你不得不含混一点，将就一点，入乡随俗，否则，那就不好办！
 (50) 为了写出新意，你不得不看看别人都写过些什么。

这两个句子或前或后都有说明环境要求的分句，原因在于，说话人只是要告诉听话人这种[必要]的存在，而不是直接下达某种指令。如果说这也是一种指令，那也只是“间接”的。

最后，与祈使的直接与间接的区别密切相关的，是“不能不”与“不得不”的[必要]在祈使强度上也存在区别。

有时候，说话人为了表示更直接、更强烈的祈使语气，还可以加上副词来达到这一语用效果。现代汉语的祈使句常常用一些表现主体性的主观副词来加强命令的强度，这些副词主要有“可、千万、绝、决、绝对、总”等。因为“不能不”与“不得不”在语效上的差异，所以，在与这些副词同现上表现出明显的对立，“不能不”前可出现这些副词加强祈使的强度，而“不得不”前则一般不出现这类副词，如：

- (51) 年轻的，可**不能**不讲信义！
 (52) 你提别的都可以，但**千万不能**不让我说话！
 (53) 你可以骂我，但**绝对不能**不理我！

(51) 的“可”、(52) 的“千万”、(53) 的“绝对”等等，都起到了加强祈使强度的作用，使得这些句子表达的指令显得更加直接，祈使语气更得到加强，说话人的主观介入更得到凸显。正因为这种原因，“不得不”就很少现在这种句法环境中。这是因为，“不得不”的情态来源是外在的客观世界，而这些表示祈使强度的副词表达的主要是主体取向的主观情绪，二者存在概念结构上的冲突。从一个侧面证明了“不得不”情态的客观性质。

总之，“不能不”与“不得不”表达的[必要]存在意愿与非意愿的区别、祈使与陈述上的区别、直接祈使与间接祈使上的区别以及祈使强度上的区别，原因都在于两种[必要]的主观与客观的差异。

综上所述，同类型情态内部也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本节讨论的三种比较特殊的现象都证明了这种区别。看似完全“同义”的两个情态动词连续同现，其实并非同义，因为两个情态动词表示了主观和客观两种情态，就像“肯定得”的语义组配[必然]>[必然]和“必须得”的语义组配[必要]>[必要]一样，其实都是[主观情态]>[客观情态]的组配。而看似同义的两情态表达式，其实也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不能不”和“不得不”表达的[必要]就存在这种区别，前者是主观的，而后者是客观的。

4 情态的客观化表达

情态无标记时被认为主要是主观的，但是，有时候，说话人为了某种特殊需要，会选择不同的情态表达方式来表达语义上等值的情态，导致现代汉语中“可能”与“有可能”、“必须”与“有必要”、“应该”与“有义务”在使用上并存在的现象。这种并存现象，也可以用情态的主观与客观的差别进行解释。

4.1 认识情态的客观化表达

在现代汉语中，“可能”表达的[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是表达说话人对事件可能性的主观推测的，是一种典型的主观性范畴。但是，[可能]的表达，还有别的方式。说话人为了某种特别的目的，故意把自己从前景隐藏到背景之后，使说出的句子显得“客观”，从而达到使主观的情态判断“客观化”的目的。例如：

- (54) 他同时表示相信，巴以双方在经历了戴维营会谈之后，有可能在9月13日之前达成和平协议。
- (55) 有关专家指出，如不采取保护措施，死海有可能成为名副其实的死海。

(54) 和 (55) 中表达[可能]，用的是“有可能”，“有”在此处的语义是“存在”，说话人用“有可能”是想强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说话人用“可能”来对事件的发生进行[可能]性的推测时，说话人是情态的来源；用“有可能”时，说话人从前景退为背景，使听话人感觉到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确是存在的。这些句子的“有可能”都可以换成“可能”。也就是说，“可能”与“有可能”存在语义上的等值。但是，在让听话人相信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确存在的语用效果上却存在差别。纯粹出于主观限定的命题，听话人对该命题的相信程度可能最低，当“可能性”带上客观色彩后，就增加了听话人相信这种可能性的分量。

4.2 道义情态的客观化表达

道义情态在现代汉语也存在“客观化”的表达方式，那就是与“必须”等值的“有必要”、与“应该”等值的“有义务”等。如：

- (56) 你有必要知道真相。
- (57) 你觉得婚前有必要做婚检吗？
- (58) 根据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你有义务如实供述涉及到你的一切。
- (59) 你有义务承担起这个责任。

“有必要”相当于“必须”，“有义务”相当于“应该”，这些句子中的“有必要”和“有义务”可以换成相应的“必须”和“应该”。但是，在语用上存在区别，原因就在于说话人出于特殊的语用目的，有意地把道义情态通过“有M”的格式“客观化”了。用“有必要”、“有义务”时，至少可以看出如下不同：道义的来源是非说话人的，而是“客观存在的”；因为这种情态来源上的客观性特征，因此会有这样的会话含义：句子表达的要求并不出于说话人的主观强制，道义的客观要求使道义的承担者更无法不履行句子表达的道义；因为情态并非出于说话人，所以这种句子都不表示直接的命令，从这种意义上说，这种道义情态客观化的说法是礼貌原则的表现。

综上所述,情态在无标记时都能贴上主观性的标签,但是,出于礼貌原则或其他语用目的,现代汉语中却存在情态的客观化表达。认识情态的客观化,因为说话人的故意隐藏,导致认识情态来源的客观化,从而使得情态所辖命题更具可信度。道义情态的客观化表达,因为说话人出于语用目的从前景退为背景,导致道义来源从说话人变为客观环境,从而使得指令显得更为间接,语力也从祈使完全变成了陈述,即说话人“告诉”听话人该道义情态是存在的。

本来主观的情态表达,出于增加命题可信度目的或出于礼貌的考虑,可以变换为客观的表达,从交际的角度证明了同类情态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也揭示了情态主客观区别出现的原因在于交际的需要,而这可能也就是语言中存在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语用动因。

5 结语

情态研究中关于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别认识还不是非常清楚,本文的讨论目的就在于通过对汉语情态表达的考察来深化对情态主观与客观区别的认识。

汉语情态主观与客观的区别,首先表现为不同类型情态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差别,即情态动词表达的三类不同的情态: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动力情态在主观性上存在程度差别。汉语不同类型情态动词连续同现表现的语义组配,比较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汉语情态动词连续同现表现出的语义组配,遵循“认识情态>道义情态>动力情态”这一EDD规则。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续同现之所以呈现EDD所控制的语义组配,原因在于不同类型的情态之间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差异,EDD规则其实是一个体现情态主观、客观差异的规则:越客观的情态动词越有可能占据句法的核心层,反之,则越有可能出现在句法的外层。因此,EDD规则的实质,在于三种类型的情态的不同的主观性特征:认识情态最主观,动力情态倾向于客观,而道义情态的主观性则介于二者之间。也就是说,不同类型情态动词的同现顺序其实是一种主观性强弱顺序,情态动词的同现,按照它们表达的情态语义,主观性强的情态类型在前,而动力情态则出现在道义情态或认识情态之后。情态不同类型的这种主观与客观的差异,还可以从多义情态动词的语义历史演变、儿童的情态习得等方面得到佐证:认识情态具有明显的主观特征,而动力情态的客观特征也比较突出;动力情态在与否定词“没”同现时表现出的现实性特征,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它的客观性。

汉语情态动词的主观与客观的区别,也表现为同类情态内部存在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别。看似“同义”的两种情态的语义组配,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同类情态内部主观情态与客观情态的区别。

“肯定得(děi)”表达的认识情态“[必然]>[必然]”的语义组配之所以会出现,原因在于两种认识情态[必然]内部却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该语义组配其实是[主观的必然]>[客观的必然]。

同样，“必须得 (děi)”表达的道义情态“[必要]>[必要]”组配之所以会存在，也是因为前后两个[必要]不同的情态来源，前者主观，后者客观。这一组配，其实也是[主观的必要]>[客观的必要]。主观的[必要]源自说话人，语力上表现为直接的命令；客观的[必要]则源自外在环境，说话人只是“转述”这种[必要]，语力上表现为陈述。

另外，看似“同义”的两个情态构式，其实也表达了存在主观与客观差异的同类型情态。“不能不”和“不得不”虽然都表示[必要]，但“不能不”是主观的[必要]，而“不得不”是客观的[必要]。这种主客观差异可以从两种[必要]的（一）意愿与非意愿的区别、（二）祈使与陈述的区别、（三）祈使语力的直接与间接的区别和（四）祈使强度的区别等到证明。

汉语情态主观与客观的区别，还表现为汉语情态的客观化表达。本来是主观的情态，说话人为了某种特殊语用目的需要，比如出于礼貌原则，说话人会选择情态客观化的表达。认识情态的客观化，说话人故意从前景隐为背景，导致认识情态证据来源的客观化，从而提高情态所辖命题的可信度。至于道义情态的客观化，说话人从前景退为背景，导致道义来源从说话人变为客观环境，从而使得指令显得更为间接，从祈使完全变为陈述，即说话人“告诉”听话人该道义情态的存在。情态的客观化表达，一方面证明了同类情态、甚至同一种情态内部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差别，另一方面也揭示了情态存在主观与客观区别的语用动因。

参考文献：

- 白晓红，1997，先秦汉语助动词系统的形成。见：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研究论丛》编委会编《语言研究论丛》第七辑。北京：语文出版社，211-229页。
- 段业辉，2002，《中古汉语助动词研究》。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黄和斌、戴秀华，2000，双重情态动词的句法语义特征。《外语与外语教学》第3期，24-27页。
- 黄郁纯，1999，《汉语能愿动词之语义研究》。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李明，2001，《汉语助动词的历史演变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刘月华、潘文娉等，1983，《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吕叔湘，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马庆株，1988，能愿动词的连用。《语言研究》第1期，18-28页。
- 聂仁发，2001，否定词“不”与“没有”的语义特征及其时间意义。《汉语学习》第1期，21-27页。
- 彭利贞，2005a，《现代汉语情态研究》。复旦大学博士毕业论文。
- 彭利贞，2005b，情态动词受“没”外部否定现象考察，《现代中国语研究》第7期，80-94页。
- 彭利贞，2007，《现代汉语情态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彭利贞，2009，论同类情态的组配原则，载：21世纪第四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四）。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301-313页。
- 齐沪扬，2003，语气系统中助动词的功能分析，《中国语言学报》第11期，商务印书馆，33-63页。

- 宋永圭, 2004, 《现代汉语情态动词“能”的否定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太田辰夫, 1987, 《中国语历史文法》, 蒋绍愚、徐昌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谭惠敏, 2006, 《“不得不”与“不能不”的辨析》。辽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汤廷池, 1997, 华语情态词序论。载: 汤廷池, 2000, 《汉语语法论集》。台北: 金字塔出版社, 81–102页。
- 武惠华, 2007, “不由得”和“不得不”的用法考察。《汉语学习》第2期, 91–96页。
- 杨慧, 1997, 英美方言中的双重情态动词词义, 《荆州师专学报》第1期, 88–92页。
- 朱冠明, 2002, 《〈摩诃僧祇律〉情态动词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Chao, Yuanren (赵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hrman, M. E. 1966. The meaning of the modals in present-day American English. (Series Practica 45) The Hague: Mouton.
- Foley, W. and Van Valin, R. 1984. *Functional syntax and universal gramm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o, Jiang Sheng. 1994. *Social interaction, meaning, and grammatical form: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use of modal auxiliaries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 Guo, Jiang Sheng. 1995. The interactional basis of the Mandarin modal Neng 'can'. In: Bybee, Joan, Fleischman, Suzanne (eds.)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5–238.
- Hansen, E. and Heltoft, L. 1999. *Grammatik Over det Danske Sprog*. Preliminary Version. Roskilde Universitetscenter.
- Hengeveld, Kees, 1987. Clause structure and modality in Functional Grammar. In: Johan Van der Auwera and Louis Goossens, eds., *Ins and outs of the predication*. Dordrecht: Foris, 53–66.
- Hengeveld, Kees, 1988. Illocution, mood and modality in a functional grammar of Spanish. *Journal of Semantics* 6: 227–269.
- Hengeveld, Kees, 1989. Layers and operators in Functional Grammar.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5:127–157.
- Her, One-Soon. 1990. *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Verb Subcategor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at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 Herslund, M. 2005,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Modality. In Klinge, A. and Müller, H. H. *Modality: Studies in Form and Function*. London: Equinox.
- Hopper, P. J. & Traugott, E. C. 2003. *Grammaticalization*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czaj, Stan A. (II) & Daly, Mary J. 1979. The development of hypothetical reference in the speech of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6: 563–579.
- Le Querler, N. 1996. *Typologie des Modalités*. Cae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Caen.
- Lyons, J. 1977. *Semantics* (V.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uyts, Jan. 1992. Subjective vs. Objective Modality: What is the Difference? In: M. Fortescue et al. (eds.) *Layered Structure and Reference in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73–98.
- Nuyts, Jan. 2001. *Epistemic Modality, Language, and Conceptualization: a Cognitive-Pragmatic Perspectiv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Palmer, F. R. 1986. *Mood and Modality* (1st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F. R.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Quirk, Randolph, S. Greenbaum, G. Leech, and J.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 Shepherd, S. C. 1981. *Modals in Antigua Creole, 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history*.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sang, Chui Lim. 1981. *A Semantic Study of Modal Auxiliary Verbs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MI.
- Verstraete, J.-C. 2001.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modality: Interpersonal and ideational functions in the English modal auxiliary system. *Journal of Pragmatics* 33: 1505–1582.

